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皖仪科技《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皖仪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彪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彪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罗彪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

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前）。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反映企业真实经营盈利情况，是体现企业主营业务成长和经营成果的核心财务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部分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00%、44.00%、73.00%，预留授予部分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4.00%、73.00%、107.00%的业绩考核目标。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制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的特点，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竺长安：

杨棉之：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_____

竺长安:  _____

杨棉之: _____

2021年2月26日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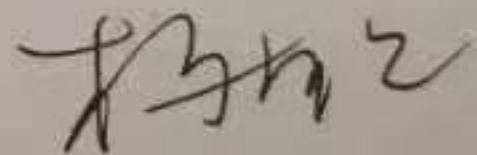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制作《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涉及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投票权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委托

独立董事签字：

委托人签字：

黄 晖： _____

杨棉之：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

竺长安： _____

2021年2月26日